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 關連交易 對上海瑞寧增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發電與上海瑞寧現有股東集團燃料公司及上海瑞寧簽署增資協議；據此，海南發電與集團燃料公司將按各自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購上海瑞寧的新增註冊資本。海南發電將以自有資金向上海瑞寧支付不超過人民幣12,000萬元作為本次增資的對價。本次增資完成後，上海瑞寧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80,000萬元，海南發電對上海瑞寧的持股比例仍保持40%不變。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同時，本公司持有海南發電91.80%股權，華能集團與本公司各持有集團燃料公司50%股權，集團燃料公司是上海瑞寧的控股股東。本次增資中，海南發電和集團燃料公司將按各自持股比例認購上海瑞寧的新增註冊資本。集團燃料公司及上海瑞寧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

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司、華能集團、海南發電及集團燃料公司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開發、建設、經營和管理大型發電廠，是中國最大的上市電力供應商之一，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可控發電裝機容量為106,924兆瓦；權益發電裝機容量為93,676兆瓦。

華能集團主要從事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電廠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的生產、銷售；從事能源、交通運輸、新能源、環保相關產業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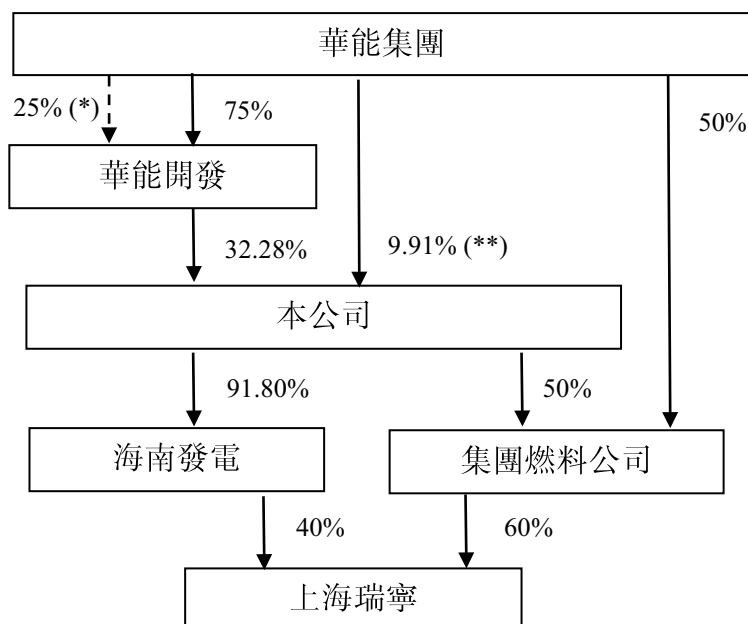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華能集團直接持有華能開發75%的權益，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而華能開發持有本公司32.28%的權益，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華能集團亦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同時，本公司持有海南發電91.80%股權，華能集團與本公司各持有集團燃料公司50%股權，集團燃料公司是上海瑞寧的控股股東。本次增資中，海南發電和集團燃料公司將按各自持股比例認購上海瑞寧的新增註冊資本。集團燃料公司及上海瑞寧為華能集團的聯繫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有關的披露及／或需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海南發電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於1994年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642萬元。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各類型的發電廠、常規能源和新能源的開發等。

集團燃料公司為華能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於2010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萬元。其主要從事煤炭批發、倉儲服務、經濟資訊諮詢、進出口業務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或於201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集團燃料的總資產為人民幣967,328

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584,257萬元，淨資產值為人民幣383,072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785,313萬元人民幣，淨利潤為人民幣13,959萬元。以上財務信息均未經審計。

本公司、華能集團、海南發電及集團燃料公司的關係如下：



\* 華能集團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間接持有尚華投資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而尚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華能開發25%的股權，因此華能集團間接持有華能開發25%的權益。

\*\* 華能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9.91%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能香港持有本公司3.01%的權益，通過其控股子公司華能財務間接持有本公司0.39%的權益。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華能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集團燃料公司及上海瑞寧)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增資協議

本公司於2020年3月31日召開了董事會，批准了本次增資。海南發電與上海瑞寧現有股東集團燃料公司及上海瑞寧簽署了增資協議。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2020年3月31日

2. 訂約方：
  - (i) 集團燃料公司；
  - (ii) 海南發電；及
  - (iii) 上海瑞寧。
3. 股本認購： 根據增資協議，上海瑞寧各股東方按照原有持股比例，以現金方式認繳新增註冊資本。其中集團燃料公司認繳人民幣18,000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60%；海南發電認繳人民幣12,000萬元，佔新增註冊資本的40%。
4. 支付方式： 上海瑞寧各股東方應以現金方式將增資款項於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後打入至上海瑞寧的賬戶。
5. 簽署及生效： 增資協議各方簽署蓋章後，並經集團燃料公司及海南發電董事會（及股東會，如需要）審議通過向上海瑞寧增資事項後才能生效。

海南發電將以內部資源認繳本次增資。本次增資完成後，上海瑞寧的註冊資本增加至80,000萬元，海南發電對上海瑞寧的持股比例仍保持40%不變。

## 上海瑞寧資料

上海瑞寧位於上海市，於2008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其經營範圍包括國內水路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國際船舶運輸；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船舶設備維修；商務諮詢、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代理；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煤炭經營。

上海瑞寧的控股股東集團燃料公司擁有上海瑞寧註冊資本中60%的權益，海南發電擁有上海瑞寧註冊資本中40%的權益。

## 關於上海瑞寧的若干財務資料

以下為上海瑞寧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若干財務數據：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經審計)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04,118	142,767	134,421
稅前利潤	2,015	3,300	1,506
淨利潤	2,015	2,471	1,12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2,015	2,471	1,121
資產總額	420,667	395,662	377,900
資產淨額	40,484	43,744	45,796

### 本次增資的目的及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資是為滿足上海瑞寧生產經營的需要，將使上海瑞寧註冊資本總額增加，進一步提高上海瑞寧現金流和抗風險能力，有效應對航運市場波動的影響，預計未來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增長的投資回報。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上海瑞寧不合併報表，本次增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就本次增資而言，由於認購金額的規模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本次增資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有關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的關連交易，本次增資的規模高於0.1%但低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的5%，因此本次增資僅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1及第14A.35條的年報申報及公佈披露，但毋須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已審議通過了有關本次增資的議案。本公司的關連董事趙克宇先生、黃堅先生及王永祥先生未參加與本次交易有關的議案的表決，由非關連董事進行表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協議是按下述原則簽訂的：(1)按一般商業條款

(即按公平磋商基準或不遜於公司能夠獲得的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2)按公平合理的條款並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和(3)屬於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本次增資」	指	海南發電將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不超過人民幣12,000萬元認購上海瑞寧的部分新增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海南發電於2020年3月31日與集團燃料公司及上海瑞寧簽署的增資協議書；
「本公司」、「公司」	指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海南發電」	指	華能海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華能開發」	指	華能國際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能香港」	指	中國華能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華能集團」	指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燃料公司」	指	中國華能集團燃料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瑞寧」	指	上海瑞寧航運有限公司；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黃朝全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趙克宇(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王永祥(非執行董事)

米大斌(非執行董事)

郭洪波(非執行董事)

程 衡(非執行董事)

林 崇(非執行董事)

岳 衡(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孟洲(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吉臻(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海鋒(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0年4月1日